

抚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基本情况简介

2.1 法定中文名称：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抚州农商银行，法定英文名称：FuzhouRuralCommercialBank。

2.2 法定代表人：郭星

2.3 注册及办公地址：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中段。邮政编码：344100，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年1月6日。

2.4 其他有关资料：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61000060757152M，金融许可证号 B1430H236100001。

三、主要业务数据

3.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
利润总额	1369.39
净利润	1137.34
投资收益	7334.14
营业利润	2081.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712.13

3.2 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149,505.21	137,027.03
年末总资产	3,538,953.23	3,791,069.17
年末存款余额	2,920,797.39	3,122,613.34
年末贷款余额	2,585,367.30	2,650,120.63
年末股东权益	295,691.17	263,824.11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净资产收益率(%)	3.37	0.41

3.3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1. 核心资本	263,824.12
2. 核心资本扣减项	4,860.79
3. 核心资本净额	258,963.33
4. 附属资本	25,809.17
5. 附属资本的可储价值	0
6. 扣减项	0
7. 资本净额	284,772.5
8. 加权风险资产	2,259,992.94
其中：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2,074,927.68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15,614.82

3.4 财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全行各项资产总计 3791069.17 万元，负债总计 3527245.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3824.11 万元。实现各项收入 137152.83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 1137.34 万元。

3.5 利润实现情况

2025 年，实现利润总额 1369.39 万元，同比下降 11692.19 万元，降幅 89.52%，实现净利润 1137.34 万元，同比下降 8628.74 万元，降幅 88.35%。

万元,降幅 88.35%。

3.6 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实现人民币净利润 1090.62 万元,实现外币利润折合人民币 46.72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42215.31 万元,向股东分配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5188.18 万元,前期会计调整形成以前年度损失共计 14669.61 万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 23494.86 万元。分配顺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73 万元,提取特种专项准备 0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23381.13 万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和网点、员工情况

4.1 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职
1	郭 星	男	抚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长
2	周红萍	女	抚州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董事
3	陶玉萍	女	抚州农商银行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职工董事
4	凌爱凡	男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教授	独立董事
5	邹细军	男	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独立董事
6	何 强	男	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退休教授	独立董事
7	姜华贵	男	江西国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外部董事
8	王伟华	男	抚州市金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外部董事
9	朱子衡	女	江西省抚州市恒丰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外部董事

4.2 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职
1	程富生	男	抚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监事长
2	龚全发	男	抚州农商银行党风行风监督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职工监事
3	李 芳	女	抚州农商银行法律合规部科员	职工监事
4	张 平	男	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外部监事
5	游丰华	男	抚州博仲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外部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分管工作范围	备注
1	郭星	男	党委书记 董事长	主持全面工作，分管审计部；组织履行董事会职责	
2	周红萍	女	党委副书记	主持经营工作，分管信贷管理部、零售金融部、清收事业部	
3	周建平	男	党委委员	主持工会工作	
4	邓国平	男	党委委员 副行长	分管计划财务部、科技服务部、基建办、党群工作部、风险管理部、后勤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部，负责驻村帮扶和城区结对帮扶工作	
5	程富生	男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监事长	主持纪委工作，分管党风行风监督室、安全保卫部、法律合规部；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6	叶振建	男	党委委员 副行长	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授信评审部、金融市场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7	蒋振根	男	党委委员 提名风险 总监人选	待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	

4.4 内设机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抚州农商银行机关内设 17 个职能部门：综合工作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零售金融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授信评审部、法律合规部、党群工作部、安全保卫部、审计部、科技服务部、风险管理部、党风行风监督室、基建办、后勤服务中心；3 个直属事业部：金融市场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清收事业部。

4.5 薪酬政策

（一）薪酬管理架构。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监事的薪酬制度和方案，就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

（二）薪酬制度。本行薪酬是根据员工提供的劳动和贡献

而给予的报酬及相关支出，包括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和奖励薪酬三部分。薪酬总额由省联社制定相应办法考核核定，基础薪酬根据省联社制定的等级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月考核计发，奖励薪酬根据相关奖励办法考核计发，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实施“按绩取酬”，多劳多得。

2. 坚持“当期绩效决定薪酬、长期业绩决定升迁”的激励导向。

3. 坚持薪酬与风险挂钩，执行薪酬延期支付政策，对高级管理人员、风险有重要影响员工绩效总额的40%-50%采取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三年。

（三）2025年薪酬情况

1. 薪酬额度情况。2025年度，全行薪酬总额13454万元。

2. 董、监、高薪酬情况。2025年度，本行累计发放高管人员税前薪酬347.95万元，其中：基本薪酬145.75万元、绩效薪酬202.2万元。外部董、监事累计发放薪酬16.2万元。

3. 延期支付情况。2025年度，全行各岗位累计延期支付薪酬1522.92万元；累计兑付延期支付薪酬571.49万元，其中本年兑付高管人员延期支付244.06万元；累计止付延期支付薪酬34.38万元。

4. 追索扣回情况。2025年，本行累计追索扣回绩效薪酬127.05万元。

4.6 网点分布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共下辖 52 个营业网点，其中 1 个营业部、51 个支行。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江西省抚州市迎宾大道 999 号	0794-8292588
2	临川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大道中段	0794-8422569
3	高新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金柅大道创业嘉园西侧 1-2#办公楼	0794-8733179
4	文昌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大公路 270 号	0794-8297811
5	玉茗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玉茗大道 849 号	0794-8266755
6	城西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玉茗大道 165 号	0794-8260861
7	才子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上顿渡桥东路 234 号（玉茗路口）	0794-8442584
8	东临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东临新区七里岗乡（东临新区管委会隔壁）	0794-8582329
9	青云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大桥南路（电机厂对面）	0794-8213060
10	瑶坪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瑶坪路中段	0794-8261255
11	敬业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246 号	0794-8298169
12	赣东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793 号	0794-8225177
13	科技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1988 号 5 栋 1-2 层	0794-8334086
14	伍塘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南门路以南、伍塘路以西	0794-8218088
15	安石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大道 819 号	0794-8236601
16	汝水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贸易广场中心街 25 号商铺	0794-8730028
17	剪子口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和一广场 1 号楼东南角	0794-8332218
18	上顿渡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上顿渡建设西路 92 号	0794-8430889
19	中洲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上顿渡玉茗路 273 号	0794-8441655
20	建兴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玉茗路 53 号	0794-8442561
21	湖南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湖南乡孔家桥	0794-8573597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22	孝桥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新剪子口	0794-8331169
23	七里岗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七里岗乡七里岗街	0794-8582036
24	太阳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太阳乡太阳街	0794-8598105
25	罗湖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罗湖镇罗湖街	0794-8562022
26	唱凯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唱凯镇唱凯街 316 国道旁	0794-8831753
27	罗针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罗针镇罗针街	0794-8412203
28	云山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云山镇云山街	0794-8618078
29	鹏溪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湖南乡鹏溪街	0794-8573173
30	华溪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罗湖镇华溪街（华溪中学隔壁）	0794-8561588
31	东馆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东馆镇东馆街	0794-8818868
32	钟岭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钟岭大道与文昌大道交汇处（文昌中心）一层	0794-8253952
33	崇岗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崇岗镇崇岗街	0794-8718058
34	嵩湖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嵩湖镇嵩湖街	0794-8788030
35	腾桥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腾桥镇腾桥街	0794-8828008
36	鹏田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鹏田乡鹏田街	0794-8868913
37	茅排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茅排乡茅排街	0794-8872189
38	青泥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青泥镇青泥街	0794-8858120
39	荣山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荣山镇荣山新街	0794-8878070
40	秋溪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秋溪镇秋溪街街中（中心小学旁）	0794-8728169
41	连城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连城乡连城街	0794-8725032
42	龙溪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龙溪镇龙溪街	0794-8798029
43	河西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上顿渡河西桥头	0794-8432221
44	河埠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河埠乡河埠街	0794-8778056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45	河东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临川大道上顿渡路口	0794-8421455
46	北站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抚北西路 101 号	0794-8351668
47	展坪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展坪镇展坪街	0794-8458087
48	桐源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桐源乡郑坊街	0794-8638017
49	大岗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大岗镇红旗街	0794-8628052
50	高坪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高坪镇站前街 3 号	0794-8648016
51	三桥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三桥街	0794-8641086
52	红桥支行	江西省临川区红桥镇街上	0794-8499239

4.7 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649 人，其中内退员工 36 人、从业人员 61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455 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74.22%；专科学历 130 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21.21%；中专学历 10 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1.63%；高中及高中以下学历 18 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2.94%。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 机构设置情况

5.1 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大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本行制定了《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

5.2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行董事 3 人（含董事长

1人)、独立董事3人、外部董事3人。制定了《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5.3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本行监事3人(含监事长1人)、外部监事2人。制定了《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管层履职情况、重大经营项目情况和年度经营真实性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5.4 经营管理层

本行经营管理层由1名董事长、1名监事长、1名行长、2名副行长、1名提名风险总监人选组成。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二) 2025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度，本行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进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

2025年6月27日，本行在抚州凤凰世纪名都大酒店天禄厅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具备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共 96 人，代表股份 100768.3644 万股，占本行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89.09%。会议审议通过了《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业务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 2025 年业务经营计划（草案）》《关于修订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选举郭星同志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选举周红萍同志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选举程富生同志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选举游丰华同志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薪酬管理意见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4 个议案；听取了《抚州农商银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服务三农情况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

薪酬审计情况报告》等 9 项报告。

2025 年 3 月 21 日,本行在总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情况报告》《抚州农商银行改革化险专项检查整改情况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案防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法治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制度后评价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合规管理计划》《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科技管理工作报告》等 14 项报告。

2025 年 4 月 7 日,本行在总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抚商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业务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业务经营计划(草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草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薪酬管理意见》《抚州农商银行 2025 年网点优化方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等 7 项议案,听取了《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负责人和

员工薪酬情况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等 2 项报告。

2025 年 6 月 6 日，本行在总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抚州农商银行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监控工作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风险偏好限额及风险策略有效性评估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及 2025 年管理计划》等 9 项议案；听取了《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抚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价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 4 项报告。

2025 年 6 月 26 日，本行在总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名郭星同志为抚州农商银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周红萍同志为抚州农商银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5 年恢复计划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审计工作实施意见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听取了《抚州农商银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等 1 项报告。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行在抚州凤凰世纪名都大酒店三楼天吉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抚州农商银行关于选举郭星同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委员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25 年 9 月 17 日，本行在总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抚州高新区鑫农发展有限公司 2900 万元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金融市场部 9 月-12 月 40 亿元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听取《抚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反馈意见》《抚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章云林和陈胜华贷款的监管意见》《抚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给予抚州农商银行高管人员黄牌警示的意见》《抚州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 2025 年上半年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江西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2025 年上半年银行业监管统计数据报送情况的通报》等 5 项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行在总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抚州农商银行关于部分内设

部门更名及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抚州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关于修订抚州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修订抚州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抚州农商银行合规管理办法（试行）》等5项议案。

2025年11月19日，本行在总行九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抚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金融市场部为事业部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聘任叶振建同志为副行长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聘任蒋振根同志为风险总监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转让金溪抚商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转让宜黄抚商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转让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转让乐安洪都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2025年度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处置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修订抚州农商银行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11项议案，听取《抚州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2025年1-9月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等1项报告。

2025年3月21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听取《抚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抚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抚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抚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抚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2025年反洗钱工作计划》《抚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情

况报告》《抚州农商银行改革化险专项检查整改情况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案防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法治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制度后评价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合规管理计划》《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科技管理工作报告》等 14 项报告。

2025 年 4 月 9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受让抚商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业务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业务经营计划（草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草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薪酬管理意见》《抚州农商银行 2025 年网点优化方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等 7 项议案，听取《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负责人和员工薪酬情况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等 2 项报告。

2025 年 6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履职报告》《关于提名程富生同志为抚州农商银行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游丰华同志为抚州农商银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6 项议案，监督审议《抚

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的议案》《关于修订〈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审计工作实施意见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及 2025 年管理计划》等 4 项议案，听取《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监控工作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风险偏好限额及风险策略有效性评估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价报告》《抚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抚州农商银行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 2025 年恢复计划的议案》等 11 项报告。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抚州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督审议《关于抚州高新区鑫农发展有限公司 2900 万元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金融市场部 9 月至 12 月 40 亿元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部分内设部门更名及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抚州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关于修订抚州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修订抚州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抚州农商银行合规管理办法（试行）》等 7 项议案，听取《抚州金融监管分局关

于反馈抚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函》《抚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章云林和陈胜华贷款的监管意见书》《抚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给予抚州农商银行高管人员黄牌警示的函》《抚州金融监管办公室分局关于2025年上半年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江西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5年上半年银行业监管统计数据报送情况的通报》等5项报告。

2025年11月25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抚州农商银行新产品业务监督评价报告》，监督审议《抚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金融市场部为事业部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聘任叶振建同志为副行长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聘任蒋振根同志为风险总监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转让金溪抚商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转让宜黄抚商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转让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转让乐安洪都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抚州农商银行关于2025年度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处置的议案》等9项议案，听取《抚州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2025年1-9月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1项报告。

(三)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凌爱凡，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江西新建人，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就职于上海外国语大学。于2022年10月经抚州银保监分局资格核准后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忠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自觉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凌爱凡同志出席股东大会1次，参加董事会8次，

履职时间达 21 天。每次均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相关审议意见，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同时积极关注可能影响本行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及进展、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关注。出具独立意见 8 期，制作了 6 期金融讲座 PPT 供董事会董事及高管履职参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何强，男，汉族，1963 年 5 月出生，浙江江山人，华东地质学院放射性普查勘探专业毕业，武汉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在职研究生，管理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经济与管理系。于 2023 年 9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州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后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忠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自觉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何强同志共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参加董事会 8 次，履职时间达 29 天，均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相关审议意见，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出具独立意见 8 期，并制作 12 期《独董视角》，向本行发送各类金融行业信息，供董事会董事及高管履职参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邹细军，男，汉族，1975 年 3 月出生，江西临川人，南昌大学法律专业毕业，现任北京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于 2023 年 9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州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后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忠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自觉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邹细军同志共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参加董事会 8 次，履职时间达 29 天，均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相关

审议意见，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出具独立意见 8 期，并制作 12 期《独立董事信息专报》，向本行发送相关金融行业信息，供董事会董事及高管履职参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本期增加	2025 年末
股本	129,704.56	0	129704.56
资本公积	6,485.35	0	6485.35
其他综合收益	31,374.59	-13146.6	18227.99
盈余公积	34,945.83	113.74	35059.57
一般风险准备	50,965.34	0	50965.34
未分配利润	42,215.50	-18834.37	23381.13
股东权益合计	295,691.17	-31867.24	263823.93

6.2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2025 年末股本数	较上年变动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比较上年变动 (%)
法人股	79907.67	-163.38	61.61	-0.20
非职工自然人股	39881.39	195.91	30.75	0.49
职工自然人股	9915.50	-32.53	7.64	-0.33

6.3 最大十户法人股东及最大十户自然人持股情况

6.3-1 最大十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71
抚州市临川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71
抚州高新区金巢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188.18	4.00
抚州市东临新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3.85
抚州高新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811.82	3.71
江西大觉山景区集团有限公司	3,633.84	2.80
江西省建润实业有限公司	3,633.84	2.80
江西普惠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36.48	2.73
抚州彤祥商贸有限公司	2,954.87	2.28
江西省康舒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721.05	2.10

6.3-2 最大十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张李娇	1,297.80	1.00
陈中顺	1,216.69	0.94
周康城	1,211.28	0.93
周剑云	1,196.19	0.92
陈幸秭	1,165.20	0.90
贺小根	726.77	0.56
金燕	726.77	0.56
虞品卡	726.77	0.56
陈德孟	695.10	0.51
涂卫兵	618.00	0.48

6.3-3 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股东累计质押股权 13879.91 万股，

股权质押比例 10.70%，其中：本行主要股东均未质押所持股权。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股东被司法冻结股权 998.3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77%，主要股东股权均未被冻结。

6.4 关联交易情况

6.4-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无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本公司无最终控制方，无实际控制人。

6.4-2 关联方情况（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事，高管）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确认关联方共 477 户（人），其中：关联方法人 259 户，关联方自然人 218 户，关联关系确认的范围包括本行董事、高管、监事、具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内部人、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 5%以上法人股东、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本行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各条线对关联方的识别和认定，以及关联交易的报送情况，进行全口径风险审查，实行关联交易分类及关联交易占资本净额管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额度。重点对在本行持股超 5%以上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和本行外部董事及其关联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

6.4-3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方式及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

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173263.84 万元,占本年末资本净额的 60.84%,其中,对单个关联方的最大授信余额为 18400 万元,占本年末资本净额的 6.46%,未超过监管规定的资本净额 10%限额;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最大的授信余额为 122150 万元,占本年末资本净额的 42.89%。

一般关联交易涉及 42 户 59 笔,授信金额 1033.64 万元,余额合计 233.84 万元,主要是本行关联方自然人个人贷款及信用卡。

重大关联交易涉及 27 户 34 笔,授信金额 186019 万元,余额合计 173030 万元,主要是公司(企业)贷款。

(1)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84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6.46%;

(2)抚州诚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8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69%;

(3)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3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51%;

(4)江西运驰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9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72%;

(5)抚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965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3.39%;

(6)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2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0.77%;

(7)抚州市信宇贸易服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3400 万元,占

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19%;

(8)抚州市农投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90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72%;

(9)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700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97%;

(10)抚州高新区金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480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20%;

(11)抚州高新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90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72%;

(12)抚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880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3.09%;

(13)抚州高新金盛实业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90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72%;

(14)抚州高新区智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730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2.56%;

(15)抚州市泽宏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900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3.16%;

(16)抚州高新区鑫农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90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02%;

(17)抚州市临川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877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3.08%;

(18)抚州市临川区晟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86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71%;

(19)抚州市临川区鑫临置业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910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3.20%;

(20)抚州临川区城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30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51%;

(21) 江西华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65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63%;

(22) 抚州市临川区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85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70%;

(23) 江西国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66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64%;

(24) 抚州市国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300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05%;

(25) 抚州金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42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55%;

(26) 江西省抚州市恒丰达包装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99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0.35%;

(27) 抚州市恒丰达实业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28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0.45%;

以上(1)至(16)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 余额合计 12215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42.89%; (17)至(22)为抚州市临川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余额合计 3653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2.83%; (23)至(24)为本行外部董事姜华贵及其实控企业贷款, 余额合计 766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2.69%; (26)至(27)笔贷款为本行外部董事朱子衡及其实控企业贷款, 余额合计 2270 万元,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8%。本行关联交易均经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 董事会审议审批, 同时独立董事逐笔发表了认可意见。

七、风险管理情况

7.1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末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2.6	>=10.5
资产流动性比例	58.35	>=25
不良贷款率	4.09	<=5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	150.4	>=100
成本收入比率	36.15	<=35
贷款拨备率	6.16	>=2.5

7.2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种类	2025 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农、林、牧、渔业	113,430.14	4.28
制造业	126,423.62	4.77
批发和零售业	713,968.65	26.94
其他	1,041,042.45	39.28
贴现	655,255.77	24.73
个人贷款	1,082,740.08	40.86
合计	2,650,120.63	

7.3 最大十户贷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贷款余额	占资本比例 (%)
1	抚州市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	10.18
2	抚州市万象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23,010.00	8.08
3	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00.00	6.46
4	抚州市农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00.00	6.25
5	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7,000.00	5.97
6	抚州高新区金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800.00	5.20
7	抚州金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00.00	5.13

8	何凯琴	14,200.00	4.99
9	抚州市回归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12,800.00	4.49
10	抚州高新区金巢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4.21

7.4 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比重 (%)
正常	2,342,068.24	88.38
关注	199,530.24	7.53
次级	27,006.03	1.02
可疑	12,627.01	0.47
损失	68,889.11	2.60
贷款合计	2,650,120.63	

7.5 贷款担保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末余额
信用	558,188.78	553,638.51
保证	582,289.45	635,506.06
抵押	887,007.81	770,530.37
质押	42,405.86	35,189.92
贴现资产	515,475.40	655,255.77
贷款合计	2,585,367.3	2,650,120.63

7.6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178,945.29	163,215.62

7.7 年末债权及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票面余额	年末票面余额
国债	85,000.00	191,000.00
地方政府债券	4,482.00	7,832.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441,500.00	458,500.00

同业存单	9,000.00	37,000.00
合计	539,982.00	694,332.00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东乡农村商业银行	3,293.60	3,293.60
广昌农村商业银行	2,560.00	2,560.00
宜黄农村商业银行	1,120.00	1,120.00
崇仁农村商业银行	3,040.00	3,040.00
南城农村商业银行	3,256.22	3,256.22
乐安洪都村镇银行	300.00	300.00
宜黄抚商村镇银行	600.00	600.00
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1,000.00	1,000.00
金溪抚商村镇银行	600.00	6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0.00	-120.00
合计	15,649.82	15,649.82

7.8 不良贷款控制效果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4.09%，控制在监管范围内。

7.9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87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 万元，降幅 0%。

7.10 支农支小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124.58 亿元，较年初增加 0.03 亿元，余额占比 62.69%；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17.26 亿元，较年初增加 0.26 亿元，增幅 1.5%，高于各项贷款增幅 5.1 个百分点，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和普惠型涉农贷款“一

个高于”目标。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6.03 亿元，较年初增加 0.82 亿元，余额占比 53.35%，较年初上升 2.35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0.8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3 亿元，增幅 5.93%，高于各项贷款增幅 9.55 个百分点，有余额贷款户数 7263 户，较年初增加 1102 户，实现了小微贷款“两个不低于”和“两增两控”目标。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进行减费让利，合理确定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71%，较年初下降 0.21 个百分点。当年累计发放金融精准扶贫贷款 4.32 亿元，惠及贫困户 6129 户，余额 5801 万元，惠及贫困户 3519 户。

本行普惠条线下设 11 个城区支行和 31 个农区支行，信贷业务扎实推进，信贷资源配置合理，着重投放 100 万元以下的贷款。至 2025 年末，全行单户 100 万元以下贷款余额 85.57 亿元，较年初减少 3.95 亿元，占新增贷款 65.16%。农区支行通过开展“整村授信”工作，深耕细作农村市场，全面提升农户授信覆盖面、用信面。城区支行通过开展“四定五进”工作，提升了贷款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八、各类风险状况

8.1 信用风险

一是信用风险压力增加。不良贷款呈现“一缓一增”特点，大额贷款反弹势头同比放缓，小额不良出现增长。全年累计新形成不良贷款 9.57 亿元，其中：单户 500 万以上大额贷款反弹 3.71 亿元，同比少反弹 2.94 亿元；二是风险处置取得成效。全行累计处置表内不良贷款 10.75 亿元，同比多处置 2.45 亿元。

创新推行“法院主导+银行协同”先行调解模式，调解不良纠纷19起，收回贷款760万元。强化异地协同联动，协调资产所在地各部门协同处置，全年成功处置多年不良抵债资产3户，金额3100万元。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分别较年初下降1.06亿、0.52个百分点，实现“双降”目标。

风险管控措施：严控信用风险，筑牢资产安全防线。一是坚持预防为主，将不良处置任务与新形成不良挂钩，大幅提高新形成不良考核分值；二是深入开展大额贷款、异地贷款、贷款三查、押品管理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信贷领域重大风险暴露；三是建立存量贷款盘点机制，常态化跟踪处置，采取提前制定调整还款计划、合理转续贷等手段缓释风险；四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分析，更加注重小额贷款风险管控。

拓宽处置渠道，打造清收“高效执行”。一是持续深化与法院合作，全面推广先行调解、异地联动执行等模式，建立“一案一策”处置方案；二是加快诉讼立案与执行进度，对上年末暂缓案件、历年陈案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动态处置台账，限期完成立案、执行；三是对大宗抵质押物，推行分割拆解、分批处置，借助房产中介、各平台资源，加大宣传营销，提高抵押物变现效率；四是常态化开展依法清收集中行动，对恶意逃废债、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约的客户，采取强制执行、缉拿拘留等刚性措施，形成震慑效应。

8.2 市场风险

2025年以来，经济基本面总体仍延续“强政策+弱数据+弱预期”的情形，债市收益率持续下行。基于对市场形势的分析，

本行主要资金配置策略为：选择在债券市场利率相对高点加大对利率债的配置，同时压降利率更低的同业存单、存放同业以腾出资金规模；另一方面，在市场预期下行的时点，适时卖出持仓债券，调增短期类投资产品。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 182.7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53 亿元，其中：投资债券余额 67.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13 亿元；贴现余额 65.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02 亿元。主动负债 33.36 亿元，较年初上升 7.69 亿元，其中：人行再贷款余额 22.65 亿元，较年初下降 2.7 亿元。

风险管控措施：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原则，优化流动管理，提升资金运转效率，挖掘效益潜力。一是优化负债结构，继续向人行抚州市分行积极争取再贷款额度，降低高成本主动负债比例，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二是优化票据业务结构，继续加大票据置换操作，在市场利率总体下行的大背景下，每月在相对高点加大到期票据置换，提升贴现持仓利率，争取稳住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的收益水平。三是加强资金预测和调度，合理安排资金头寸，确保在资金紧张时期能够迅速调集资金，满足业务需求。四是加强同业合作，加大向银行间市场申请拆放非银额度，以相对较高的拆放非银收入抵补因贴现利率下行导致的票据业务收入下降因素。同时，加大同业存单投资、逆回购等操作力度，拓展利差空间，争取更多利差收益。

8.3 流动性风险

2025年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整体流动性状况呈现出阶段

性特征。除岁末年初外，其他时间段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基本保持在合理区间。但12月末，核心负债与流动性缺口率两项指标未达到监管标准，主要因本行定期存款集中在一季度到期，给资金兑付和业务运营带来阶段性压力，导致短期内出现流动性紧张局面。对此，我行提前制定应对措施，通过加大存款营销、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同业合作等方式，有效缓解了流动性压力，确保了全行流动性安全。

风险管控措施：一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春节期间加大流动性风险防范，面临短期的支付压力，合理匡算好资金需求，提前与省行金融市场部联系，做好资金安排，确保流动性安全。二是强化负债端稳定性。主动营销三年期及以上定期存款，优化存款结构，提高长期稳定资金占比；加强对公客户资金归集服务，推动结算资金沉淀；拓展代发工资、社保医保等批量业务，增强活期资金黏性；加强客户服务和维护，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三是优化资产端管理。合理安排贷款投放节奏，避免贷款集中到期；加强贷款质量管控，及时处置不良贷款；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放贷效率。

8.4 操作风险

2025年，全行柜面各项业务总体上平稳运营，未出现有关重大或典型的风险事件，但通过对业务运营情况分析，全行柜面操作水平参差不齐、整体工作质效不高，存在一些潜在的风险诱发因素。一是风险意识还需加强。随着当前银行的发展转型，少数员工对风险的认识还存在不足。二是风险防范能力不

够。近年来，新业务、新知识、新流程层出不穷，少数员工未能及时掌握新的业务知识及操作流程，未能认真思考业务中存在的风险点。

风险管控措施：一是提升员工风险意识。积极组织员工学习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提升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让员工充分认识预防和控制风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提升员工专业能力。持续加强员工业务能力培养，积极完善培训工作制度，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和强化培训效果评估，促使员工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三是强化业务风险监测。一方面，加强日常监测。通过系统自动监测与人工分析识别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日常业务运行的风险监测，尤其是对高风险业务、异常交易等进行重点监测。另一方面，定期开展业务检查。围绕各类重要业务、聚焦重点环节制定科学的检查工作方案，组织人员对柜面业务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梳理汇总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督促整改。

8.5 声誉风险

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以贯之管好导向、筑牢阵地、维护安全，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和负面舆情监测，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以及保密教育管理，确保对外宣传信息准确、意识形态方向正确，全年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

风险管控措施：一是加强日常舆情监测。严格落实舆情“日监测、周研判、月调度、重大敏感舆情随时上会”的工作机制，设立专人每日通过舆情监督系统进行舆情监测。二是加强新闻

媒体沟通。对内加强对主办或管理的网络平台及宣传资料的内容审核把关，确保对外宣传信息准确、意识形态方向正确，未出现违背主流意识形态的内容。对外加强与当地公检法机关、主流媒体的联络沟通，做好与新闻媒体的关系维护工作，把握舆情引导的主动权，积极利用媒体力量，加大对本行的正面宣传。三是加强应急处置管理。积极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及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声誉风险管理和舆情应对处置能力。

8.6 财务风险

2025年，在LPR利率引导以及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本行财务状况总体走势与同业变化趋势相同，经营质效步入筑底调整周期，经营利润、净息差等盈利能力指标继续回落。一是经营利润同比减少。2025年，全行实现税备前利润49994.51万元，净利润1137.34万元。二是盈利能力有所回落。净息差1.87%，同比下降0.39个百分点；资产收益率0.03%，同比下降0.25个百分点。

风险管控措施：一是加快业务有效发展。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持续深耕普惠金融市场，不断做实有效客户增长，全面提升和巩固信贷业务稳收增收能力；主动加快业务转型，锚定代理保险、信用卡分期等渠道，着力提升中间业务收入。二是加强息差管理。通过考核引导，加强业务指导，着力推动全行强化产品定价和服务议价能力，努力遏制贷款利率下降趋势，有效推动负债成本稳步下降，综合施策推动息差水平保持平稳。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加强财务预决算工作机制运用，持续做好经营成本管控，强化预算执行的监测，

有效提升财务在经营决策中的辅助作用。

8.7 信息技术风险

本行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信息系统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工明确，履职到位；信息科技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全行主干网络、核心系统、自助设备等运行平稳，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控，全年未发生信息安全重大事故。

风险管控措施：一是不断健全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监督执行到位。二是加强对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风险的防范和应对能力，定期开展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漏洞扫描及数据安全自评估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定期组织了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了应急处理能力。三是加强了全员信息安全与风险培训，提升信息安全意识。

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

（一）本行董事会下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具体负责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法律合规部，具体负责消保体制机制建设、金融知识宣传、员工消保培训、消保评价等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抚州农商银行消费投诉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抚州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等十个与消费者有关的制度办法，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

（二）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面向广大金融消费者开展了元旦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金融活动、“3·15”消费

者权益保护、“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月”“情暖夕阳红 防非金融行”、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诈骗、反洗钱、金融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进企业、进商圈等“五进入”宣传等各项活动。围绕活动主题，共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40 余次，参与宣传人数 7 千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2.89 万余份，进一步提升了金融消费者的权责意识和风险意识，增强了金融消费者识别、防范、抵御非法金融活动的 ability、提高了金融消费者理性投资意识。

（三）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件 263 件，已办结 263 件，按时办结率 100%，满意及无异议件 247，满意率 93.92%。按投诉受理时间划分：2025 年一季度受理投诉 77 件、二季度受理 68 件、三季度受理 70 件、四季度受理 48 件。按投诉案件来源划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省监管局和抚州监管分局转办 60 件，“96268”流转 175 件，银保信平台 17 件，12345 转办 11 件。按投诉业务类型划分：贷款业务 115 件、柜面服务及操作 42 件、账户使用异常申诉 34 件、短信业务 24 件、交易查询 22 件、信用卡类业务 19 件、其他 7 件。按投诉区域划分：城区支行投诉 173 笔、农区支行投诉 89 笔、村镇银行投诉 1 笔。2025 年，本行未出现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而引发大规模投诉或群体性事件，未发生个人金融信息泄露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件。

十、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并报抚州金融监管分局核准，对《章程》进行了修订。

（二）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抵债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有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张庆渝、周霞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赣诚会审字[2026]第 47 号）。

附件：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30 日

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赣诚会审字(2026)47号

审计报告

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



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 2025年01月-2025年12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CNY)

项目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项目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706,840,904.32	1,703,533,239.58	负债：			
存放联行款项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	2,535,046,979.16	2,265,062,666.67
存放同业款项	3	685,452,113.17	682,770,627.25	联行存放款项	24		
贵金属	4	182,193.04	182,193.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	32,725,398.80	32,615,845.64
拆出资金	5	2,182,278,555.44	2,367,950,830.22	拆入资金	26		
衍生金融资产	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负债	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24,016,741,226.62	24,913,457,366.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		
金融投资：	9			吸收存款	30	29,739,682,433.92	31,779,594,71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应付职工薪酬	31	45,450,005.43	79,325,950.57
债权投资	11	2,762,176,174.19	4,958,922,409.28	应交税费	32	70,888,705.47	9,735,527.21
其他债权投资	12	3,128,576,925.00	2,404,934,145.00	租赁负债	33	3,919,477.13	3,460,873.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预计负债	34	1,882,388.66	3,284,133.50
长期股权投资	14	157,498,200.00	156,498,200.00	应付债券	35		
投资性房地产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		
固定资产	16	102,596,800.25	93,654,107.48	其他负债	37	44,429,727.01	60,334,777.82
在建工程	17	231,986,363.17	203,886,027.86	负债总计	38	32,474,025,115.58	35,272,450,650.59
使用权资产	18	4,238,813.59	3,500,082.16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9	65,893,845.83	65,628,128.92	实收资本（股本）	39	1,297,045,576.00	1,297,045,57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中：法人股本	40	800,710,527.00	799,076,687.00
其他资产	21	239,778,468.02	294,274,390.91	自然人股本	41	496,335,049.00	497,968,889.00
				其他权益工具	42		
				资本公积	43	64,853,491.35	64,853,491.35
				减：库存股	44		
				其他综合收益	45	313,745,916.39	182,279,850.70
				盈余公积	46	349,458,336.81	350,595,680.87
				一般风险准备	47	509,653,393.71	509,653,393.71
				未分配利润	48	275,458,872.80	233,813,10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	2,810,215,587.06	2,638,241,097.21
				少数股东权益	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	2,810,215,587.06	2,638,241,097.21
资产总计	22	35,284,240,702.64	37,910,691,747.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2	35,284,240,702.64	37,910,691,747.80



制表人：周振芳

复核人：刘乐飞

单位负责人：郭星



利润表

编制单位：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2025年01月-2025年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CNY)

项目名称	行次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项目名称	行次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920,866,266.30	812,137,858.8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	-39,204,587.05	11,373,398.88
（一）利息净收入	2	826,419,574.82	728,735,768.50	（一）按经营持续经营分类：	29		
利息收入	3	1,391,115,482.02	1,279,896,706.5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39,204,587.05	11,373,398.88
利息支出	4	564,695,907.20	551,160,938.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966,344.35	7,017,952.06	（二）按所有者权益分类：	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1,135,161.38	13,989,439.0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	-39,204,587.05	11,373,398.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9,168,817.03	6,971,486.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85,078,430.65	73,341,40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108,666,418.38	-131,466,065.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108,666,418.38	-131,466,065.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8,395,254.98	1,265,580.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8		
（五）其他收益	12	433,925.46	248,863.3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七）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332,639.06	-513,255.9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1		
（八）其他业务收入	15	5,687,667.56	6,073,869.4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	108,666,418.38	-131,466,065.69
（九）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947,684.40	1,399,254.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二、营业支出	17	894,065,527.29	891,222,731.0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	122,907,453.74	-121,494,576.86
（一）税金及附加	18	9,219,815.33	1,481,984.7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5		
（二）业务及管理费	19	294,517,828.48	291,866,206.63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6	-14,241,035.36	-9,971,488.83
（三）信用减值损失	20	586,540,677.92	486,251,242.6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7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3,484,129.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		
（五）其他业务成本	22	363,626.86	1,723,29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26,800,739.01	20,815,127.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	69,461,831.33	-120,092,666.81
加：营业外收入	24	1,545,374.75	1,258,05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69,461,831.33	-120,092,666.81
减：营业外支出	25	1,958,598.40	8,379,309.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	26,387,515.36	13,693,868.06	八、每股收益：	53		
减：所得税费用	27	65,592,102.21	2,320,469.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55		

单位负责人：郭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乐飞

复核人：刘乐飞

制表人：周振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抚州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到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	3,568,661,477.33	5,501,777,474.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1,905,918,815.25	1,918,394,07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	27,832,951.93	41,756,382.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600,000,000.00	-2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	3,596,494,429.26	5,543,533,857.7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1,228,150,728.19	1,104,920,48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247,686,702.54	-1,557,106,705.8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	-720,000,000.00	1,039,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23,091,450.36	-711,929,082.5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1,590,978,093.08	3,080,385,477.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780,593,792.08	711,866,877.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	25,991,344.93	112,922,627.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	300,000,000.00	1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	1,508,935.74	1,572,970.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	482,271,727.03	536,392,429.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	95,740,867.65	52,492,59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212,757,705.26	184,809,411.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	56,771,641.32	32,687,00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02,996.54	44,992,044.77			97,249,803.39	54,065,56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1,807,439,207.16	1,929,891,09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97,249,803.39	-54,065,56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16,461,114.08	1,287,876,37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	-332,639.06	513,21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	-66,356,853.99	-122,812,682.2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	3,588,490,437.22	2,278,06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555,725,713.23	489,368,859.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	255,930,488.98	45,672,34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489,368,859.24	366,556,17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3	-239,794.40	9,776,742.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	3,844,181,151.80	2,786,427,151.89				

单位负责人：郭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乐飞

复核人：刘乐飞

制表人：周振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CNY)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97,045,576.00				64,853,491.35				205,079,498.01	338,608,093.24	486,836,772.94	432,622,692.50	2,825,046,124.04		2,825,046,12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9,830,569.97	-9,830,569.97		-9,830,569.97
二、本年初余额	5	1,297,045,576.00				64,853,491.35				205,079,498.01	338,608,093.24	486,836,772.94	422,792,122.53	2,815,215,554.07		2,815,215,554.07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8,666,418.38	10,850,243.57	22,816,620.77	-147,333,249.73	-4,999,967.01		-4,999,96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08,666,418.38		22,816,620.77	-39,204,587.05	69,461,831.33		69,461,83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2,816,620.77		22,816,620.77		22,816,620.7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22,816,620.77		22,816,620.77		22,816,620.77
(三)利润分配	13										10,850,243.57		-108,128,662.68	-97,278,419.11		-97,278,419.11
1.提取盈余公积	14										10,850,243.57		-10,850,243.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97,278,419.11	-97,278,419.11		-97,278,419.11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6.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297,045,576.00				64,853,491.35				313,745,916.39	349,458,336.81	509,653,393.71	275,458,872.80	2,810,215,587.06		2,810,215,587.06

单位负责人：郭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兵飞

复核人：刘兵飞

制表人：周振芳



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经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于 2013 年 1 月 6 日成立, 并取得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第 91361000060757152M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5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060757152M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壹拾贰亿玖仟柒佰零肆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法人代表: 郭星, 行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下设 52 家营业机构, 其中: 支行 51 家, 营业部 1 家; 实行“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统一核算”的经营管理体制, 拥有员工 649 名。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的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



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五)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



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



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



险变动的影 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



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因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或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非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列示。

(十一)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公司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并计入利息收入。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业家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	4.8
机器、机械设备	10	4	9.6
电子设备	3	4	32
运输工具	4	4	24
器具、家具	5	4	19.2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主要是单独入账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预计的使用寿命以及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七) 抵债资产

本公司接受的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按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余额孰低列示。抵债资产减值准备按账面余额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处



置抵债资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十八)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应付债券

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二十二)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



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支确认原则

生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中。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本公司仅对贷款类金融资产视合同利率为实际利率管理。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



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



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



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六) 受托业务

本公司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由于本公司所持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因此该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资产的承诺被列为表外项目。

本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公司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公司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公司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列账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二十七) 股利

股利在本公司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二十八) 所得税费用

本期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变动。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变动均在损益中确认，但如果是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相关项目，则相关税项分别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根据已执行或在报告期末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缴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缴所得税的任何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分别由可抵扣和应税暂时差异产生。暂时差异是指资产与负债在财务报表上的账面金额跟这些资产与负债的计税基础的差异。

(二十九) 利润分配政策

在税后净利润提取特种专项准备外，按 10%法定盈余公积、按年末风险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10%任意盈余公积。年度中按照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进行年度红利分配。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发生以下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 2025 年年初事项(正数调增，负数调减)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差错性质	处理程序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1	收回焦美多计发 2024 年工资	错误	追溯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2,966.46
				未分配利润	2,966.46
				业务及其管理费用	-2,966.46
2	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退回 2024 年 1 月至 7 月基本养老保险	错误	追溯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252,636.16
				未分配利润	252,636.16
				业务及其管理费用	-252,636.16
3	收回辞职人员(黎伟光)培训费	错误	追溯调整	其他负债	-3716.64
				未分配利润	3716.64
				业务及管理费	-3716.64
4	收回辞职人员(赵羽茜)培训费	错误	追溯调整	其他负债	-3,716.64
				未分配利润	3,716.64
				业务及管理费	-3,716.64
5	工会还行政补助	错误	追溯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898423.41
				未分配利润	898423.41
				业务及管理费	-898423.41
6	上海天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退回线上服务费			其他负债	-10,178.50
				未分配利润	10,178.50
				业务及管理费	-10,178.50
7	补正 2025 年 10 月 9 日退回工资	错误	追溯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540,000.00
				未分配利润	540,000.00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差错性质	处理程序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业务及管理费	-540,000.00
8	2022年—2024年涉税检查缴纳各种税款(2024年部分)	错误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7,467,538.13
				未分配利润	-7,467,538.13
				税金及附加	31,256.50
				利息收入	-250,707.89
				所得税费用	6,913,654.06
				业务及管理费	271,919.68
9	划缴各项税款(2024年部分)	错误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15,519.73
				未分配利润	-15,519.73
				税金及附加	15,519.73
10	划缴免税分摊增值税	错误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77,669.42
				未分配利润	-77,669.42
				利息收入	-69,347.70
				税金及附加	8,321.72
11	补缴免税进项转出(增值税)	错误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1,222.03
				未分配利润	-1,222.03
				税金及附加	130.93
				利息收入	-1,091.10
12	调整2024年单项计提转回的贷款损失准备	错误	追溯调整	贷款减值准备	105,291,600.00
				未分配利润	-105,291,6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05,291,600.00
13	划缴2024年企业所得税	错误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6,543,217.47
				未分配利润	-6,543,217.47
				所得税费用	6,543,217.47
14	补缴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	错误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19,180,355.78
				未分配利润	-19,180,355.78
				所得税费用	19,180,355.78



调整 2024 年以前年度事项(正数调增, 负数调减)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差错性质	处理程序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1	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退回 2023 年 7 至 8 月基本养老保险	错误	追溯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31,425.92
				未分配利润	31,425.92
2	2019 年村镇银行系统接口费	错误	追溯调整	其他负债	-1,8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00,000.00
3	收回南城顺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	错误	追溯调整	其他负债	2,129,600.00
				未分配利润	-2,129,600.00
4	2022 年—2024 年涉税检查缴纳各种税款(2024 年之前部分)	错误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4,487,108.69
				未分配利润	-4,487,108.69
5	划缴各项税款(2024 年之前部分)	错误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1,865,182.45
				未分配利润	-1,865,182.45
6	划缴 2023 年企业所得税	错误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3,135,228.55
				未分配利润	-3,135,228.55
7	补缴 2016 年四季度租金收入税款	错误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44,902.86
				未分配利润	-44,902.86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营业收入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	2%
其他税项	依据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 纳入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营业收入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征缴纳增值税, 税率为



6%；处置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税率为5%，贵金属购进及销售均按17%计征增值税。

自2018年5月1日起，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调整为16%。

自2019年4月1日起，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本公司原适用16%的增值税税率现按13%计征。

本公司从2016年5月起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享受如下优惠政策免征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号	免税事项	收入种类	2025年收入	免征增值税税额
2016.36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贷款利息收入	134,615,491.77	8,076,929.50
2016.36	国家助学贷款	贷款利息收入		
2016.36	国债、地方政府债	债券投资收入	38,647,724.30	2,318,863.45
2016.7	同业存款、同业存单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31,871,060.40	1,912,263.63
2016.7	同业存款、同业存单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135,042,566.41	8,102,553.99
2016.7	同业存款、同业存单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66,157,087.82	3,969,425.28
2018.91	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	贷款利息收入	92,669,184.32	5,560,151.07
2018.91	小微企业小额贷款	贷款利息收入	24,262,407.64	1,455,744.46

注：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5年1月1日，“年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4年度，“本年”指2025年度。

(一) 资产负债权益类及利润表会计科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	103,685,981.93	93,380,535.1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3,154,982.39	1,610,152,704.39
合计	1,706,840,964.32	1,703,533,239.58

注：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2025年准备金率为5%，此款项不用于日常经营业务。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满足流动性需要等。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是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指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公司代办的地方金库存款、待结算财政性款项等。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存放国有商业银行款项	22,986,655.35	23,021,612.88
存放政策性银行款项	5,000,000.00	10,000,000.00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41.09	262.38
存放省本级清算款项	262,840,231.56	251,222,922.60
存放省本级一年期约期款项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存放政策性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37,100.00	64,400.00
存放其他商业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13,750.00	13,750.00
存放境内非银行机构款项应计利息	1,756.14	1,756.14
存放省本级清算款项应计利息	19,521.78	21,335.64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存放省本级活期约期款项应计利息	36,351.16	211,228.10
存放省本级一年期约期款项应计利息	4,897,260.27	3,917,808.21
减：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10,380,754.18	5,704,448.70
合计	685,452,113.17	682,770,627.25

注：

- (1) 委托存放同业款项年末余额 33,021,875.26 元；
- (2) 委托存放系统内款项年末余额 651,222,922.60 元；
- (3) 委托存放同业款项应计利息年末余额 4,230,278.09 元。

3. 贵金属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银饰品	182,193.04	182,193.04
合计	182,193.04	182,193.04

4. 拆出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拆放境内非银行机构款项	250,000,000.00	21,790,000,000.00	21,590,000,000.00	450,000,000.00
拆放境内银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1,950,000,000.00	40,670,000,000.00	40,700,000,000.00	1,920,00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机构款项应计利息	65,250.00	6,648,151.42	6,687,434.75	25,966.67
拆放境内银行业非存款金融机构款项应计利息	1,346,444.44	34,418,922.27	33,947,847.27	1,817,519.44
减：拆放款项坏账准备	19,133,139.00	44,562,880.81	59,803,363.92	3,892,655.89
合计	2,182,278,555.44	62,456,504,192.88	62,270,831,918.10	2,367,950,830.22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06,780,000.00	26,806,780,000.00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9,587,850.37	139,587,850.37	
合计		26,667,192,149.63	26,667,192,149.63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农户贷款	3,654,072,706.22	3,963,227,902.63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30,210,359.99	17,270,259.99
农村企业贷款	1,568,926,578.35	1,485,023,885.85
非农贷款	15,375,275,514.87	14,407,214,744.98
信用卡透支	61,453,153.64	65,809,330.06
贴现资产	5,154,754,042.23	6,552,557,673.12
垫款	8,980,669.75	10,102,530.38
应计贷款利息	27,857,031.04	24,423,007.55
各类贷款合计	25,881,530,056.09	26,525,629,334.56
减：贷款减值准备	1,864,788,829.47	1,612,171,968.46
各类贷款净值	24,016,741,226.62	24,913,457,366.10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5,511,453,903.95	5,460,473,288.86
保证贷款	5,822,894,542.89	6,355,060,634.26
抵押贷款	8,870,078,092.95	7,705,303,666.73
质押贷款	424,058,619.64	351,899,203.60
信贷管理系统中的发放贷款总额	20,628,485,159.43	19,872,736,793.45
加：个人信用卡透支	61,453,153.64	65,809,330.06
加：贴现	5,154,754,042.23	6,552,557,673.12
加：垫款	8,980,669.75	10,102,530.38
信贷管理系统中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5,853,673,025.05	26,501,206,327.01
加：应计贷款利息	27,857,031.04	24,423,007.55
会计核算系统中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5,881,530,056.09	26,525,629,334.5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64,788,829.47	1,612,171,968.4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4,016,741,226.62	24,913,457,366.10

(2) 信贷管理系统中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年末余额按期限划分：



贷款种类	贷款期限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135,711,532.28	125,270,486.18	162,160,514.15	37,330,756.25	5,460,473,288.86
保证贷款	3,057,835,239.75	1,026,242,133.92	983,462,505.54	1,287,520,755.05	6,355,060,634.26
抵押贷款	2,976,023,065.94	1,009,644,906.85	1,675,708,079.45	2,043,927,614.49	7,705,303,666.73
质押贷款	231,009,203.60	83,140,000.00	37,750,000.00		351,899,203.60
个人信用卡透支	65,809,330.06				65,809,330.06
贴现	6,552,557,673.12				6,552,557,673.12
垫款	10,102,530.38				10,102,530.38
合计	18,029,048,575.13	2,244,297,526.95	2,859,081,099.14	3,368,779,125.79	26,501,206,327.01

(3) 个人信用卡透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个人信用卡透支	61,453,153.64	512,424,893.43	508,068,717.01	65,809,330.06
合计	61,453,153.64	512,424,893.43	508,068,717.01	65,809,330.06

(4) 贴现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系统内票据贴现	10,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16,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系统内票据转贴现	22,000,000.00	160,000,000.00	152,000,000.00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系统外票据转贴现	5,132,647,948.93	34,457,434,707.39	33,078,564,723.32	6,511,517,933.00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贴现利息调整	-22,750.13	49,327.98	74,417.78	-47,839.93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转贴现利息调整	-11,197,778.48	144,872,429.19	138,224,656.66	-4,550,005.95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权益的贴现公允价值变动	3,391.14	6,471.25	8,610.27	1,252.1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公允计量变动计权益的转贴现资产公允变动	1,323,230.77	7,131,133.13	8,818,030.02	-363,666.12
合计	5,154,754,042.23	34,785,494,068.94	33,387,690,438.05	6,552,557,673.12

(5) 垫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7.00			7.00
信用卡分期垫款	8,980,662.75	18,298,567.45	17,176,706.82	10,102,523.38
合计	8,980,669.75	18,298,567.45	17,176,706.82	10,102,530.38

(6) 信贷管理系统中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按风险分类的结果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正常贷款	24,662,642,612.26	25,415,984,767.73
其中：正常(含贴现及个人信用卡透支)	23,002,435,253.37	23,420,682,402.68
关注	1,660,207,358.89	1,995,302,365.05
不良贷款	1,191,030,412.79	1,085,221,559.28
其中：次级	420,413,445.83	270,060,327.21
可疑(含垫款)	418,486,641.84	126,270,129.38
损失	352,130,325.12	688,891,102.69
合计	25,853,673,025.05	26,501,206,327.01

(7) 信贷管理系统中发放贷款按贷款性质分类的结果

项目	年初余额	比例		年末余额	比例	
		占全部贷款	占涉农贷款		占全部贷款	占涉农贷款
一、涉农贷款	5,253,209,644.56	25.47%	100.00%	5,465,522,048.47	27.50%	100.00%
其中：农户贷款	3,654,072,706.22	17.71%	69.56%	3,963,227,902.63	19.94%	72.51%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30,210,359.99	0.15%	0.57%	17,270,259.99	0.09%	0.32%
农村企业贷款	1,568,926,578.35	7.61%	29.87%	1,485,023,885.85	7.47%	27.17%
二、非农贷款	15,375,275,514.87	74.53%	/	14,407,214,744.98	72.50%	/
合计	20,628,485,159.43	100.00%	/	19,872,736,793.45	100.00%	/



(8) 会计核算系统中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应计贷款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计贷款利息	27,857,031.04	24,423,007.55
合计	27,857,031.04	24,423,007.55

(9) 贷款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农户小额贷款减值准备	51,317,404.67	85,291,408.30	64,712,413.38	71,896,399.59
农户大额贷款减值准备	161,121,367.69	352,124,339.25	267,941,193.41	245,304,513.53
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减值准备	1,063,812.19	622,025.43	1,429,043.17	256,794.45
其他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减值准备	146,972.99	36,012,692.87	36,122,913.12	36,752.74
农村中小企业贷款减值准备	256,278,166.37	539,196,970.26	675,679,191.98	119,795,944.65
农村大企业贷款减值准备	987,973.92	429,589.13	1,417,563.05	
非农个人贷款减值准备	681,189,243.47	1,021,875,455.15	974,373,440.40	728,691,258.22
非农中小企业贷款减值准备	673,816,521.12	1,018,866,288.93	1,251,916,497.04	440,766,313.01
非农大企业贷款减值准备	34,233,445.98	2,728,182.48	36,637,260.92	324,367.54
非农其他贷款减值准备	979,783.81	844,590.12	938,253.93	886,120.00
信用卡透支减值准备	3,654,131.73	9,200,981.10	8,641,613.63	4,213,499.20
垫款减值准备	5.53			5.53
合计	1,864,788,829.47	3,067,192,523.02	3,319,809,384.03	1,612,171,968.46

(10) 信贷管理系统中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按照五级分类结果，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五级分类	各项贷款年末余额	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含贴现及个人信用卡透支)	23,420,682,402.68	1.50%	351,310,236.04
关注	1,995,302,365.05	3.00%	59,859,070.95
次级	270,060,327.21	30.00%	81,018,098.16
可疑(含垫款)	126,270,129.38	60.00%	75,762,077.63
损失	688,891,102.69	100.00%	688,891,102.69
合计	26,501,206,327.01		1,256,840,585.47



7. 债权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国债	250,000,000.00	1,430,000,000.00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44,820,000.00	78,320,000.00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2,300,000,000.00	2,930,000,000.00
债权投资国有商业银行同业存单		280,000,000.00
债权投资其他银行同业存单	90,000,000.00	134,785,177.08
债权投资国债利息调整	1,183,970.87	16,805,411.36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利息调整	29,993,875.35	29,993,875.35
债权投资其他银行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504,026.49	-1,727,854.51
加：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47,322,546.54	61,962,695.38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0,192.08	1,216,895.38
合计	2,762,176,174.19	4,958,922,409.28

注：债权投资年末余额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原始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	债券溢(折)价	小计
16 江西定向 08	900,000.00	900,000.00	0.00	900,000.00
16 江西定向 04	3,160,000.00	3,160,000.00	0.00	3,160,000.00
17 江西定向 08	11,250,000.00	11,250,000.00	0.00	11,250,000.00
17 江西定向 04	3,510,000.00	3,510,000.00	0.00	3,510,000.00
17 江西定向 16	2,500,000.00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17 江西定向 12	7,000,000.00	7,000,000.00	0.00	7,000,000.00
25 江西债 01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23 付息国债 02	50,000,000.00	50,478,000.00	216,781.15	50,216,781.15
23 付息国债 02	50,000,000.00	50,482,250.00	218,725.31	50,218,725.31
23 付息国债 12	20,000,000.00	20,051,080.00	39,548.71	20,039,548.71
23 付息国债 12	30,000,000.00	30,076,620.00	59,324.58	30,059,324.58
24 付息国债 11	100,000,000.00	100,430,100.00	379,662.59	100,379,662.59
24 付息国债 11	50,000,000.00	52,951,050.00	2,661,392.55	52,661,392.55
24 付息国债 11	20,000,000.00	21,079,020.00	984,103.65	20,984,103.65



债券名称	原始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	债券溢(折)价	小计
24 付息国债 11	20,000,000.00	21,043,480.00	952,026.64	20,952,026.64
24 付息国债 11	20,000,000.00	20,972,920.00	888,031.09	20,888,031.09
24 付息国债 11	20,000,000.00	20,962,840.00	880,066.62	20,880,066.62
24 付息国债 11	10,000,000.00	10,431,120.00	394,250.51	10,394,250.51
24 付息国债 11	20,000,000.00	20,820,180.00	752,805.21	20,752,805.21
24 付息国债 11	20,000,000.00	20,729,180.00	669,775.93	20,669,775.93
25 付息国债 02	50,000,000.00	48,382,900.00	-1,585,766.78	48,414,233.22
25 付息国债 09	20,000,000.00	19,951,300.00	-39,663.80	19,960,336.20
25 超长特别国债 02	50,000,000.00	50,549,300.00	541,977.24	50,541,977.24
25 超长特别国债 01	50,000,000.00	50,719,050.00	704,375.35	50,704,375.35
25 超长特别国债 01	50,000,000.00	50,739,500.00	724,652.92	50,724,652.92
25 超长特别国债 02	30,000,000.00	30,129,510.00	127,990.49	30,127,990.49
23 付息国债 23	50,000,000.00	62,227,000.00	12,075,331.84	62,075,331.84
25 超长特别国债 05	50,000,000.00	49,943,000.00	-56,370.68	49,943,629.32
25 超长特别国债 01	50,000,000.00	50,490,700.00	481,531.55	50,481,531.55
25 超长特别国债 05	50,000,000.00	49,671,000.00	-325,395.18	49,674,604.82
25 超长特别国债 01	10,000,000.00	10,035,780.00	35,116.09	10,035,116.09
25 超长特别国债 01	40,000,000.00	40,143,120.00	140,464.86	40,140,464.86
25 超长特别国债 02	50,000,000.00	49,615,200.00	-380,561.06	49,619,438.94
23 付息国债 23	50,000,000.00	61,974,100.00	11,841,672.25	61,841,672.25
23 付息国债 23	50,000,000.00	61,721,000.00	11,596,869.50	61,596,869.50
25 超长特别国债 05	50,000,000.00	49,072,000.00	-919,148.16	49,080,851.84
25 超长特别国债 05	50,000,000.00	48,460,150.00	-1,525,895.42	48,474,104.58
23 付息国债 23	50,000,000.00	60,174,500.00	10,081,843.80	60,081,843.80
25 超长特别国债 05	50,000,000.00	48,330,150.00	-1,655,954.00	48,344,046.00
25 超长特别国债 05	50,000,000.00	48,358,400.00	-1,629,016.74	48,370,983.26
25 超长特别国债 02	50,000,000.00	48,401,050.00	-1,586,415.99	48,413,584.01
25 超长特别国债 02	50,000,000.00	48,211,150.00	-1,774,984.67	48,225,015.33



债券名称	原始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	债券溢(折)价	小计
25 嘉兴银行 CD048	10,000,000.00	9,809,050.00	-24,588.28	9,975,411.72
25 唐山银行 CD043	40,000,000.00	39,196,480.00	-121,078.37	39,878,921.63
25 稠州商行 CD001	50,000,000.00	48,995,600.00	-151,348.17	49,848,651.83
25 日照银行 CD026	50,000,000.00	48,971,600.00	-160,599.49	49,839,400.51
25 天津银行 CD047	50,000,000.00	48,986,000.00	-175,019.35	49,824,980.65
25 海南银行 CD029	30,000,000.00	29,370,960.00	-112,020.67	29,887,979.33
25 四川天府银行 CD053	40,000,000.00	39,138,960.00	-162,772.03	39,837,227.97
25 上饶银行 CD037	100,000,000.00	98,260,800.00	-820,428.15	99,179,571.85
22 国开 05	50,000,000.00	50,317,350.00	212,045.04	50,212,045.04
22 国开 05	50,000,000.00	50,095,650.00	63,005.67	50,063,005.67
22 国开 05	50,000,000.00	50,255,600.00	172,183.45	50,172,183.45
22 国开 05	50,000,000.00	50,405,500.00	274,600.51	50,274,600.51
22 国开 05	50,000,000.00	50,325,300.00	220,115.51	50,220,115.51
22 国开 05	50,000,000.00	50,345,350.00	233,774.89	50,233,774.89
22 农发 05	50,000,000.00	50,395,550.00	273,706.31	50,273,706.31
22 国开 05	50,000,000.00	50,036,400.00	23,558.94	50,023,558.94
22 国开 15	50,000,000.00	50,245,300.00	170,280.44	50,170,280.44
22 国开 15	50,000,000.00	50,328,950.00	228,918.81	50,228,918.81
22 国开 15	50,000,000.00	50,203,500.00	140,953.44	50,140,953.44
23 农发 02	20,000,000.00	20,314,400.00	239,119.44	20,239,119.44
23 农发 02	50,000,000.00	50,889,300.00	677,741.11	50,677,741.11
23 进出 10	50,000,000.00	50,922,850.00	705,967.08	50,705,967.08
23 国开 10	50,000,000.00	50,224,400.00	175,887.68	50,175,887.68
23 国开 10	50,000,000.00	50,264,050.00	208,712.66	50,208,712.66
23 国开 15	50,000,000.00	51,088,150.00	895,691.84	50,895,691.84
23 国开 15	50,000,000.00	51,044,550.00	860,729.02	50,860,729.02
23 国开 15	50,000,000.00	50,663,400.00	547,073.93	50,547,073.93
23 国开 15	50,000,000.00	50,663,400.00	547,073.93	50,547,073.93



债券名称	原始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	债券溢(折)价	小计
23 国开 15	50,000,000.00	50,894,300.00	738,511.85	50,738,511.85
23 国开 15	50,000,000.00	50,851,000.00	703,684.31	50,703,684.31
23 国开 15	50,000,000.00	50,808,850.00	668,825.73	50,668,825.73
23 国开 15	50,000,000.00	50,745,550.00	616,636.95	50,616,636.95
23 国开 10	50,000,000.00	51,580,200.00	1,298,411.06	51,298,411.06
23 国开 10	50,000,000.00	51,538,850.00	1,264,502.63	51,264,502.63
23 国开 15	50,000,000.00	50,931,350.00	773,575.37	50,773,575.37
24 国开 05	50,000,000.00	51,354,050.00	1,135,038.67	51,135,038.67
24 进出 07	30,000,000.00	30,348,150.00	265,905.22	30,265,905.22
24 国开 05	50,000,000.00	51,472,700.00	1,235,892.97	51,235,892.97
24 国开 05	50,000,000.00	51,341,000.00	1,125,821.91	51,125,821.91
24 国开 05	50,000,000.00	51,373,800.00	1,153,319.12	51,153,319.12
24 国开 05	50,000,000.00	51,242,450.00	1,043,457.09	51,043,457.09
24 国开 05	50,000,000.00	51,154,400.00	970,319.62	50,970,319.62
24 国开 05	50,000,000.00	51,219,700.00	1,025,152.18	51,025,152.18
24 国开 05	50,000,000.00	51,067,550.00	897,387.34	50,897,387.34
24 国开 05	50,000,000.00	51,108,000.00	933,713.07	50,933,713.07
24 国开 05	50,000,000.00	51,075,550.00	906,396.09	50,906,396.09
24 国开 05	50,000,000.00	51,242,250.00	1,061,371.94	51,061,371.94
24 国开 10	30,000,000.00	30,187,380.00	161,866.28	30,161,866.28
24 国开 10	50,000,000.00	50,301,400.00	260,351.01	50,260,351.01
24 国开 10	50,000,000.00	50,431,850.00	373,417.12	50,373,417.12
24 国开 10	50,000,000.00	50,648,650.00	562,478.61	50,562,478.61
24 国开 10	50,000,000.00	50,604,950.00	524,589.43	50,524,589.43
24 国开 10	100,000,000.00	100,227,000.00	199,261.39	100,199,261.39
24 国开 15	10,000,000.00	10,544,490.00	491,757.00	10,491,757.00
24 国开 15	20,000,000.00	21,088,980.00	983,514.06	20,983,514.06
24 国开 15	20,000,000.00	21,088,980.00	983,514.06	20,983,514.06



债券名称	原始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	债券溢(折)价	小计
24 国开 15	10,000,000.00	10,513,540.00	465,361.04	10,465,361.04
24 国开 15	20,000,000.00	21,052,300.00	959,203.63	20,959,203.63
24 国开 15	10,000,000.00	10,523,640.00	477,577.68	10,477,577.68
24 国开 15	20,000,000.00	21,019,420.00	930,804.39	20,930,804.39
24 进出 11	10,000,000.00	10,379,480.00	346,846.77	10,346,846.77
24 国开 15	20,000,000.00	20,983,580.00	898,385.27	20,898,385.27
24 进出 11	20,000,000.00	20,718,860.00	657,265.57	20,657,265.57
25 农发 10	10,000,000.00	9,918,770.00	-74,596.57	9,925,403.43
24 国开 15	20,000,000.00	20,912,400.00	833,708.47	20,833,708.47
24 进出 11	10,000,000.00	10,328,410.00	300,385.00	10,300,385.00
24 进出 11	10,000,000.00	10,328,230.00	300,380.97	10,300,380.97
25 农发 10	10,000,000.00	9,874,130.00	-115,695.53	9,884,304.47
24 进出 11	10,000,000.00	10,244,600.00	224,147.89	10,224,147.89
24 进出 11	20,000,000.00	20,615,160.00	563,614.45	20,563,614.45
25 农发 10	10,000,000.00	9,794,470.00	-189,162.95	9,810,837.05
24 国开 15	20,000,000.00	20,723,920.00	665,127.51	20,665,127.51
24 国开 15	20,000,000.00	20,584,800.00	537,720.78	20,537,720.78
24 进出 11	50,000,000.00	51,673,250.00	1,563,203.04	51,563,203.04
24 进出 11	50,000,000.00	51,563,200.00	1,462,491.55	51,462,491.55
25 国开 10	20,000,000.00	20,138,960.00	132,516.77	20,132,516.77
25 国开 10	30,000,000.00	30,208,440.00	198,775.16	30,198,775.16
25 国开 10	50,000,000.00	50,324,900.00	309,994.58	50,309,994.58
25 国开 10	50,000,000.00	50,255,100.00	244,024.08	50,244,024.08
25 农发 20	10,000,000.00	10,007,990.00	7,639.02	10,007,639.02
25 国开 10	50,000,000.00	50,082,150.00	78,591.62	50,078,591.62
25 农发 15	10,000,000.00	9,937,350.00	-57,303.25	9,942,696.75
17 国开 10	30,000,000.00	31,046,130.00	863,673.01	30,863,673.01
23 进出 10	50,000,000.00	53,821,450.00	3,800,824.11	53,800,824.11



债券名称	原始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	债券溢(折)价	小计
合计	4,808,320,000.00	4,901,934,110.00	89,856,609.28	4,898,176,609.28

8.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国债	600,000,000.00	48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2,115,000,000.00	1,65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国债利息调整	59,484,967.75	49,028,458.73
其他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利息调整	7,197,125.82	6,470,259.15
其他债权投资国债公允价值变动	159,564,043.28	87,298,818.37
其他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122,899,532.23	75,359,216.19
其他债权投资国债应计利息	7,561,038.97	6,510,042.90
其他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应计利息	56,870,216.95	45,267,349.66
合计	3,128,576,925.00	2,404,934,145.00

注：

其他债权投资年末余额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原始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	债券溢(折)价	小计
18 付息国债 24	100,000,000.00	113,153,800.00	11,388,661.91	111,388,661.91
19 付息国债 10	100,000,000.00	111,066,800.00	9,622,999.63	109,622,999.63
18 付息国债 24	40,000,000.00	45,620,080.00	4,862,369.76	44,862,369.76
18 付息国债 24	40,000,000.00	45,859,640.00	5,068,705.03	45,068,705.03
19 付息国债 10	50,000,000.00	54,827,900.00	4,209,430.04	54,209,430.04
19 付息国债 10	50,000,000.00	55,274,000.00	4,595,389.78	54,595,389.78
19 付息国债 10	50,000,000.00	55,324,000.00	4,638,506.87	54,638,506.87
19 付息国债 10	50,000,000.00	55,324,000.00	4,642,395.71	54,642,395.71
16 农发 05	10,000,000.00	9,294,670.00	0.00	10,000,000.00
16 农发 08	10,000,000.00	9,318,940.00	0.00	10,000,000.00
16 国开 10	30,000,000.00	27,697,560.00	-34,429.24	29,965,570.76
16 国开 10	30,000,000.00	27,677,670.00	-34645.54	29,965,354.46
17 进出 03	50,000,000.00	49,098,200.00	-131,929.89	49,868,070.11



债券名称	原始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	债券溢(折)价	小计
17 农发 05	100,000,000.00	96,083,000.00	-450,073.07	99,549,926.93
16 农发 18	150,000,000.00	143,356,800.00	-186494.98	149,813,505.02
19 农发 01	50,000,000.00	50,187,600.00	54216.98	50,054,216.98
19 农发 06	50,000,000.00	50,110,000.00	30698.08	50,030,698.08
19 农发 01	50,000,000.00	51,785,850.00	652572.54	50,652,572.54
19 进出 10	20,000,000.00	20,977,240.00	382,205.22	20,382,205.22
19 进出 10	50,000,000.00	52,463,250.00	963,330.31	50,963,330.31
18 国开 10	50,000,000.00	52,882,700.00	914,563.49	50,914,563.49
19 进出 10	50,000,000.00	52,301,100.00	900,880.44	50,900,880.44
18 国开 10	50,000,000.00	52,789,100.00	885,260.39	50,885,260.39
19 农发 01	50,000,000.00	51,796,050.00	658,480.86	50,658,480.86
19 进出 10	50,000,000.00	52,179,750.00	854,185.11	50,854,185.11
18 国开 05	5,000,000.00	5,540,140.00	151,192.74	5,151,192.74
18 国开 05	50,000,000.00	55,672,050.00	1,587,205.18	51,587,205.18
18 国开 05	50,000,000.00	55,789,450.00	1,622,094.60	51,622,094.60
20 进出 10	50,000,000.00	50,824,300.00	372,248.21	50,372,248.21
20 进出 10	50,000,000.00	50,886,100.00	400,633.95	50,400,633.95
19 国开 05	50,000,000.00	50,864,300.00	315,756.61	50,315,756.61
19 国开 05	50,000,000.00	50,807,200.00	294,902.12	50,294,902.12
20 国开 04	50,000,000.00	50,344,350.00	47,035.78	50,047,035.78
19 进出 10	20,000,000.00	20,707,440.00	284,289.14	20,284,289.14
19 进出 10	30,000,000.00	31,061,160.00	426,437.28	30,426,437.28
20 进出 10	50,000,000.00	49,259,850.00	-347,867.97	49,652,132.03
20 农发 04	10,000,000.00	9,621,660.00	-178,127.08	9,821,872.92
20 农发 04	30,000,000.00	28,864,980.00	-534,385.60	29,465,614.40
20 农发 04	20,000,000.00	18,806,160.00	-572,041.54	19,427,958.46
20 国开 10	50,000,000.00	47,473,450.00	-1,295,921.44	48,704,078.56
20 国开 10	50,000,000.00	47,496,750.00	-1,286,064.96	48,713,935.04



债券名称	原始投资金额	投资成本	债券溢(折)价	小计
20 国开 10	30,000,000.00	28,604,760.00	-718,813.34	29,281,186.66
21 农发 05	30,000,000.00	29,961,030.00	-23,561.00	29,976,439.00
21 进出 10	10,000,000.00	10,058,810.00	34,612.87	10,034,612.87
22 国开 05	50,000,000.00	50,341,350.00	216,236.90	50,216,236.90
22 农发 05	20,000,000.00	19,960,300.00	-26,666.86	19,973,333.14
22 国开 05	50,000,000.00	50,358,550.00	242,242.86	50,242,242.86
合计	2,135,000,000.00	2,199,753,840.00	55,498,717.88	2,190,498,717.88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96%	1,000,000.00		1,000,000.00	
东乡农村商业银行	9.94%	32,936,000.00			32,936,000.00
广昌农村商业银行	9.89%	25,600,000.00			25,600,000.00
宜黄农村商业银行	4.73%	11,200,000.00			11,200,000.00
崇仁农村商业银行	8.33%	30,400,000.00			30,400,000.00
南城农村商业银行	9.56%	32,562,200.00			32,562,200.00
乐安洪都村镇银行	6.00%	3,000,000.00			3,000,000.00
宜黄抚商村镇银行	15.00%	6,000,000.00			6,000,000.00
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5.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溪抚商村镇银行	15.00%	6,000,000.00			6,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57,498,200.00			156,498,200.00

注：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对宜黄抚商村镇银行投资，股份比例 15%，采用成本法核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对黎川抚商村镇银行投资，股份比例 25%，采用成本法核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对金溪抚商村镇银行投资，股份比例 15%，采用成本法核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 12 月 30 日对乐安洪都村镇银行投资，股份比例 6%，采用成本法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3 年 12 月 30 日对东乡农村商业银行投资，股份比



例 9.94%，采用成本法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3 年 12 月 30 日对广昌农村商业银行投资，股份比例 9.89%，采用成本法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3 年 12 月 30 日对宜黄农村商业银行投资，股份比例 4.73%，采用成本法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 12 月 29 日对崇仁农村商业银行投资，并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股份比例 8.33%，采用成本法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 12 月 29 日对南城农村商业银行投资，股份比例 9.91%，采用成本法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0.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3,721,048.18	624,780.63	1,230,445.78	333,115,383.03
机器设备	31,992,581.08	1,469,251.57	2,893,087.39	30,568,745.26
电子设备	76,422,247.58	2,374,128.03		78,796,375.61
运输设备	4,962,629.20	413,580.93	406,300.00	4,969,910.13
其他设备	7,552,788.75	188,731.77		7,741,520.52
小计	454,651,294.79	5,070,472.93	4,529,833.17	455,191,934.5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51,730,970.89	7,300,453.73	1,181,227.94	257,850,196.68
机器设备	22,687,588.91	1,739,901.29	2,777,458.06	21,650,032.14
电子设备	66,504,406.78	4,230,058.44		70,734,465.22
运输设备	4,422,717.09	237,131.33	390,048.00	4,269,800.42
其他设备	6,708,750.87	324,581.74		7,033,332.61
小计	352,054,434.54	13,832,126.53	4,348,734.00	361,537,827.07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990,077.29		6,724,890.94	75,265,186.35
机器设备	9,304,992.17		386,279.05	8,918,713.12
电子设备	9,917,840.80		1,855,930.41	8,061,910.39
运输设备	539,912.11	160,197.60		700,109.71
其他设备	844,037.88		135,849.97	708,187.9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102,596,860.25	160,197.60	9,102,950.37	93,654,107.48

注：

(1)2025 年固定资产增加 5,070,472.93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624,780.63 元(均为伍塘支行营业大楼项目款)，机器设备增加 1,469,251.57 元(均为分摊省联社 2025 年度中心机房设备)，电子设备增加 2,374,128.03 元(其中：安防设备增加 400,479.31 元、营业设备 982,197.14 元、办公设备 697,052.57 元、其他电子设备 294,399.01 元)，运输设备增加 413,580.93 元(其中：公务车 166,968.68 元，运钞车 246,612.25 元)，其他设备增加 188,731.77 元(主要为保险柜、办公桌椅、碎纸机、装订机等家具/器具增加)。

(2)2025 年固定资产减少 4,529,833.17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减少 1,230,445.78 元(其中：拍卖金巢分社房屋 396,811.89 元，拍卖洋洲支行营业用房 833,633.89 元)，机器设备减少 2,893,087.39 元(其中：上线网络款 1,738,000 元，信息化资金 1,152,733.17 元，中心机房小设备 2,354.22 元)，运输设备减少 406,300.00 元(均为处置公务车)。

11. 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工程	231,986,363.17	34,781,965.58		266,768,328.75
其他在建工程		617,699.11		617,699.11
合计	231,986,363.17	35,399,664.69		267,386,027.86

注：

本年度在建工程增加 35,399,664.69 元，均为抚州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使用权资产	9,502,236.41	985,186.06	510,701.69	9,976,720.78
减：房屋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5,263,422.82	1,553,683.59	340,467.79	6,476,638.62
净值	4,238,813.59	-568,497.53	170,233.90	3,500,082.16

13.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103,532,110.87	2,555,438.80	5,651,922.92	100,435,626.75
土地使用权	58,758,456.95			58,758,456.95
省联社信息化系统	38,665,339.89	2,555,438.80	5,651,922.92	35,568,855.77
其他无形资产	6,108,314.03			6,108,314.03
累计摊销	37,638,265.04	4,821,155.71	5,651,922.92	36,807,497.83
土地使用权	6,624,208.79	578,648.58		7,202,857.37
其他无形资产	31,014,056.25	4,242,507.13	5,651,922.92	29,604,640.46
无形资产净值	65,893,845.83	8,207,361.72	10,473,078.63	63,628,128.92

14. 其他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14,934,054.50	1,348,452,784.41	1,349,726,657.74	13,660,181.17
其他应收款	13,311,510.99	8,655,234,194.96	8,655,105,105.03	13,440,600.92
抵债资产	209,140,100.00	64,333,575.81	8,989,276.00	264,484,399.81
长期待摊费用	7,870,312.58	2,596,138.90	3,865,332.42	6,601,119.06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5,485.05	4,467,714.64	4,367,714.64	255,485.0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5,322,025.00		1,665,600.00	3,656,425.00
合计	239,778,468.02	10,066,148,979.44	10,011,653,056.55	294,274,390.91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三个月期支农再贷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六个月期支农再贷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一年期支农再贷款	335,000,000.00		335,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1,900,000,000.00	3,195,000,000.00	2,830,000,000.00	2,2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46,979.16	36,401,194.44	36,385,506.93	62,666.67
合计	2,535,046,979.16	3,831,401,194.44	4,101,385,506.93	2,265,062,666.67

注：

向中央银行借款年末余额 2,265,062,666.67 元，其中：支小再贷款



2,265,000,000.00 元，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62,666.67 元，新增借款 3,831,140,194.44 元，本年还款 4,101,385,506.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7 月 25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借入期限为 3 个月的支农支小再贷款 18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年利率 1.20%。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展期，展期 3 个月，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2)2025 年 5 月 22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借入期限为 3 个月的支农支小再贷款 78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年利率 1.20%。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办理第二次展期，展期 3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3)2025 年 5 月 23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借入期限为 3 个月的支农支小再贷款 68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年利率 1.20%；其中尚未偿还 630,000,00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办理第二次展期，展期 3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4)2025 年 8 月 28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借入期限为 3 个月的支农支小再贷款 43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年利率 1.20%。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办理第一次展期，展期 3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

(5)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借入期限为 3 个月的支农支小再贷款 245,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年利率 1.20%。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000,000.00	8,611,030,251.84	8,611,030,251.84	32,000,000.00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0,288,000.00	650,288,000.00	
同业存放款项应付 利息	725,398.80	3,573,776.46	3,683,329.62	615,845.64
合计	32,725,398.80	9,264,892,028.30	9,265,001,581.46	32,615,845.64



注：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年末余额 32,615,845.64 元，其中：

(1) 宜黄抚商村镇银行存款 12,000,000.00 元，存放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存期 364 天，存款利率 1.70%。

(2) 金溪抚商村镇银行存款 10,000,000.00 元，存放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存期 364 天，存款利率 2.05%。

(3) 黎川抚商村镇银行存款 10,000,000.00 元，存放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存期 364 天，存款利率 1.75%。

(4) 同业存放款应付利息余额 615,845.64 元。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卖出银行回购债券		60,182,000,000.00	59,443,000,000.00	739,000,000.00
卖出其他回购债券		5,690,000,000.00	5,390,000,000.00	3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7,823,050.26	7,786,885.88	36,164.38
合计		65,879,823,050.26	64,840,786,885.88	1,039,036,164.38

18. 吸收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1,554,045,156.89	380,085,061,766.02	380,335,952,640.39	1,303,154,282.52
单位定期存款	1,287,035,309.84	2,400,602,703.42	2,447,219,740.03	1,240,418,273.23
个人活期存款	4,287,377,282.40	69,609,956,492.88	69,552,509,307.14	4,344,824,468.14
个人定期存款	20,464,016,741.52	18,082,673,844.80	15,451,686,551.84	23,095,004,034.48
银行卡存款	431,528.73	7,943,358.21	7,903,222.44	471,664.50
财政性存款	1,429,858,343.06	4,901,421,223.50	5,342,101,298.77	989,178,267.79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		1,028,844,143.60	929,078,720.93	99,765,422.67
国库集中支付款项		3,226,200,493.13	3,226,200,493.13	
应解汇款	13,419,908.69	286,795,157,102.62	286,797,780,308.73	10,796,702.58
保证金存款	171,789,643.04	32,029,799.19	61,299,146.08	142,520,296.15
储蓄存款应付利息	509,762,218.93	466,520,962.34	432,507,889.62	543,775,291.6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单位存款应付利息	20,981,912.34	35,584,657.58	47,360,652.32	9,205,917.60
保证金存款应付利息	964,388.48	-404,621.64	79,677.10	480,089.74
合计	29,739,682,433.92	766,671,591,925.65	764,631,679,648.52	31,779,594,711.05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26,773.19	61,456,608.86
社会保险费、公积金	16,623,232.24	17,869,341.71
合计	45,450,005.43	79,325,950.57

2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07,068.77	1,302,942.73
应交教育费附加	621,270.80	904,037.89
应交房产税	106,502.63	99,581.12
应交土地使用税	493,317.28	403,782.19
应交车船使用税	2,800.00	2,800.00
应交印花税	161,472.25	157,389.67
应交上期所得税	54,722,187.56	
应交当期所得税		
储蓄利息税	10,180.36	
股金红利所得税	1,414,697.56	1,428,774.37
职工个人所得税	2,836,500.44	2,123,440.84
销项税额	12,345,418.24	9,725,769.78
进项税额	-5,585,009.52	-7,561,199.87
进项税额转出	5,284.11	59,684.86
减免税款	-420.00	-420.00
增值税其他调整	2,627,261.18	929,748.93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97,656.62	116,363.22
简易计税	122,517.19	42,831.48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合计	70,888,705.47	9,735,527.21

21. 租赁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房屋	4,232,012.82	1,033,000.00	1,572,970.32	3,692,042.50
未确认融资费用—房屋	-312,535.69	129,180.88	47,813.94	-231,168.75
合计	3,919,477.13	1,162,180.88	1,620,784.26	3,460,873.75

22.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开出保函信用减值准备	1,044,241.13	8,467,953.86	7,555,741.77	1,956,453.22
开出承兑汇票信用减值准备		476,572.59	476,572.59	
信用卡承诺信用减值准备	838,147.53	1,528,806.06	1,039,273.31	1,327,680.28
合计	1,882,388.66	10,473,332.51	9,071,587.67	3,284,133.50

23. 其他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4,772,449.44	5,748,166.69
其他应付款	29,489,088.71	25,227,738.79
代理业务资产	-1,452,826,548.85	-1,476,340,561.14
代理业务负债	1,459,983,430.50	1,503,316,817.82
待结算财政款项	3,011,307.21	2,382,615.66
合计	44,429,727.01	60,334,777.82

24. 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法人股股本	800,710,527.00	799,076,687.00
自然人股本	496,335,049.00	497,968,889.00
合计	1,297,045,576.00	1,297,045,576.00

25.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资产重估增值	64,715,253.99	64,715,253.99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38,237.36	138,237.36
合计	64,853,491.35	64,853,491.35

2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2,463,575.51	162,658,034.56
公允计量变动计权益的票据贴现公允变动	3,391.14	1,252.12
公允计量变动计权益的票据转贴现公允变动	1,323,230.77	-363,666.12
公允计量变动计权益的票据贴现减值准备	255,417.20	219,213.50
公允计量变动计权益的票据转贴现减值准备	29,700,301.77	19,765,016.64
合计	313,745,916.39	182,279,850.70

27.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6,755,652.89	247,892,996.95
任意盈余公积	57,000,000.00	57,000,000.00
特种专项准备	45,702,683.92	45,702,683.92
合计	349,458,336.81	350,595,680.87

28.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509,653,393.71	509,653,393.71
合计	509,653,393.71	509,653,393.71

注：

根据财政部于2005年5月17日和2005年9月5日分别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和《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一般风险准备由本公司实行统一计提和管理。

从2012年7月1日开始，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同时该办法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5,458,872.8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275,458,872.80
本年增加数	11,373,398.8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1,373,398.88
以前年度利得	
本年减少数	53,019,167.10
其中：以前年度损失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137,344.06
本年提取专项准备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51,881,823.04
所得税汇算清缴损益调整	
本年年末余额	233,813,104.58

30. 利息净收入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利息收入	1,391,115,482.02	1,279,896,706.54
(1) 利息收入	1,225,936,527.05	1,140,938,885.75
其中：贷款业务利息收入	1,053,014,000.59	946,921,658.2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3,231,993.25	109,977,418.55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9,690,533.21	84,039,808.97
(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65,178,954.97	138,957,820.79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5,401,920.63	25,774,228.93
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1,988,246.94	1,452,593.14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13,565,161.92	12,636,024.82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40,957,169.51	41,067,07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782,245.64	3,299,569.72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74,484,210.33	54,728,330.49
2. 利息支出	564,695,907.20	551,160,938.04
(1) 存款业务利息支出	510,907,427.23	502,611,661.33
其中：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4,840,808.30	2,841,907.01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456,793,984.81	463,684,341.29
单位活期存款	11,930,187.58	6,641,473.93
单位定期存款	24,644,780.69	19,486,276.14
财政性存款	12,301,225.93	9,949,082.54
保证金存款	229,964.93	-104,075.72
其他	166,474.99	112,656.14
(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53,788,479.97	48,549,276.71
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1,119,194.41	36,401,194.44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34,520.55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6,579,314.92	4,325,03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055,450.09	7,823,050.26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3. 利息净收入	826,419,574.82	728,735,768.50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135,161.38	13,989,439.00
其中：银行卡业务	6,454,367.05	3,214,181.31
结算业务	446,679.67	407,195.88
担保业务	233,200.83	2,821,456.36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代理业务	978,351.18	1,086,667.18
账户管理费收入	297,228.04	182,856.58
其他	2,725,334.61	6,277,081.69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68,817.03	6,971,486.94
其中：银行卡业务	5,075,159.01	3,767,722.68
结算业务	2,155,468.72	1,418,293.26
代理业务	468,390.61	479,241.66
其他手续费支出	1,232,210.67	1,176,551.04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237,588.02	129,678.30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6,344.35	7,017,952.06

32. 投资收益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股利	7,018,872.70	6,305,786.63
债权投资买卖差价	8,395,254.98	1,265,580.59
其他债权投资买卖差价	67,743,216.02	29,274,717.00
贴现资产买卖差价	1,921,086.95	1,814,123.98
其他投资收益		34,681,198.09
合计	85,078,430.65	73,341,406.29

33. 其他收益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政府补助收益		
其他收益	433,925.46	248,863.58
合计	433,925.46	248,863.58

34. 汇兑收益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代客外汇买卖损益	1,128.28	11,848.99
自营外汇买卖损益	331,510.78	-525,104.90
其他汇兑损益		0.01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合计	332,639.06	-513,255.90

35.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抵债资产租赁收入	3,358,952.36	435,623.79
贵金属销售收入	2,732.74	
其他业务收入	2,325,982.46	2,472,245.68
合计	5,687,667.56	2,907,869.47

3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947,684.40	2,321,380.16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5,758.64
抵债资产处置损		-1,916,366.67
合计	947,684.40	399,254.85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1,817.50	3,854,906.26
教育费附加	2,072,726.79	2,753,504.47
房产税	1,808,895.32	2,584,298.36
土地使用税	685,282.12	541,938.99
车船使用税	4,674.60	3,813.60
印花税	427,891.67	429,476.88
其他	1,318,527.33	1,314,046.15
合计	9,219,815.33	11,481,984.71

38. 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业务宣传费	6,910,169.84	7,951,502.91
广告费	595,016.38	456,583.98
印刷费	1,194,512.22	863,380.68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业务招待费	828,472.14	617,898.55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46,333.29	1,244,771.74
钞币运送费	270,655.63	274,116.66
安全保卫费	2,307,334.35	2,009,516.67
保险费	180,190.00	173,444.97
邮电费	2,306,426.20	2,254,698.87
诉讼费	284,018.87	653,540.09
咨询费	4,565,958.43	3,619,482.73
审计费	152,082.60	234,300.31
监管费	8,589,162.59	9,299,301.81
公杂费	1,002,857.63	1,104,229.54
差旅费	458,935.20	529,176.54
水电费	1,990,666.42	2,100,258.06
会议费	671,075.42	157,920.58
绿化费	374,736.65	341,645.20
理(董)事会费	63,600.00	
会费	30,000.00	5,000.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379,079.02	388,479.63
管理费	8,440,000.00	8,460,000.00
物业费	224,023.00	307,056.28
职工工资	133,087,033.54	134,540,000.00
职工福利费	15,532,802.85	14,718,092.99
职工教育经费	314,303.04	979,606.65
工会经费	1,774,176.59	2,690,800.00
劳动保护费	111,418.25	99,769.98
基本养老保险金	21,955,356.11	21,320,714.29
基本医疗保险金	7,144,940.87	8,432,081.84
工伤保险金	291,550.62	336,030.17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生育保险金		32.18
失业保险金	706,614.66	641,083.88
补充养老保险金	10,780,800.00	10,690,400.00
补充医疗保险金	7,009,919.68	6,681,500.00
住房公积金	18,097,757.00	15,829,393.00
租赁费	728,465.87	471,327.49
修理费	8,902,476.89	9,633,236.97
低值易耗品摊销	352,968.60	329,402.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415.06	115,533.78
无形资产摊销	4,756,225.03	4,821,155.71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416,095.97	13,832,126.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4,097.29	1,553,683.59
其他费用	1,788,104.38	1,103,929.25
合计	294,517,828.18	291,866,206.63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1,677,261.00	-4,676,305.48
拆出款项坏账损失	-1,907,022.99	-15,240,483.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78,073.50	4,467,114.64
贷款减值损失	592,027,222.60	499,722,468.4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878,298.30	576,703.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980,630.21	
开出保函信用减值损失	1,044,241.13	912,212.09
开出承兑汇票信用减值损失	-303,639.92	
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337,393.11	489,532.75
合计	586,540,077.92	486,251,242.66

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3,484,129.00	
合计	3,484,129.00	

41.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租赁资产折旧及摊销	302,111.75	439,820.26
贵金属成本	1,565.11	
其他业务支出		1,283,476.83
合计	303,676.86	1,723,297.09

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罚没款收入	331,674.19	731,526.48
其他营业外收入	1,213,700.56	526,523.66
合计	1,545,374.75	1,258,050.14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15,629.33
出纳结算赔款	100.00	
罚没支出	13,00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60,000.00	2,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1,885,498.50	8,261,680.51
合计	1,958,598.50	8,379,309.84

4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592,102.31	2,320,469.18
合计	65,592,102.31	2,320,469.18

(二) 表外科目注释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承兑汇票	8,700,000.00	8,70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贷款承诺	237,760,310.36	356,692,308.54
开出保函款项	72,353,138.69	245,099,797.56
重要空白凭证	191,008.00	169,509.00
有价单证	4,000.00	4,000.00
代保管有价值品	44,116.00	44,116.00
抵押物品价值	19,541,439,052.90	18,943,998,427.90
质押物品价值	7,228,619,131.93	8,788,820,944.00
表外应收利息	203,823,586.21	200,089,578.26
已核销资产	2,782,156,635.66	3,549,782,966.90
已置换资产	753,437,292.70	749,689,948.67
低值易耗品	10,183,697.70	10,513,100.23
合计	30,838,711,970.15	32,853,604,697.0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无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情况(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权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股权	持股(或合并持股)占比%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7.7098
抚州市临川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7.7098

2.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权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8楼	客车、专用车的整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資，投資、經營、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資，中心城区土地开发(以上經營項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從其規定)***（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36795 萬元	劉龍飛
抚州市临川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桥东路与南侧交汇处	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在許可有效期內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和許可期限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供應鏈管理服務，廣告設計、代理，國內貿易代理，市政設施管理，環境應急治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土地整治服務，住房租賃，體育保障組織，體育用品設備出租，體育場地設施經營（不含高危險性體育運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50000 萬元	董文

3. 关联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笔数	金额
重大关联交易	34	173030
一般关联交易	59	233.84

4. 年末关联方指标达标情况(数值单位：%)

指标名称	数值
单一客户关联度	6.46
单一集团客户关联度	42.89
全部关联度	60.84

八、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垫付诉讼费	11,080,014.16	10,080,667.51

(一) 涉诉事项

2025 年新增贷款诉讼案件 87 起，垫付诉讼费 1,856,389.03 元。

(二) 表外承诺事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8,700,000.00	8,700,000.00
开出保函	72,353,138.69	245,099,797.56
贷款承诺	237,760,310.36	356,692,308.54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0.42%，每股净资产 2.03 元。

十一、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二、本公司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企业名称：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郭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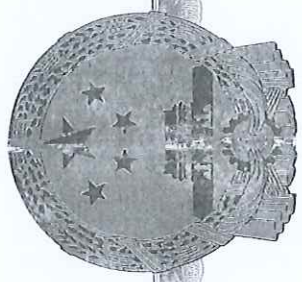
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财务负责人：刘乐飞

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证照编号: A00100340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05514327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涂少勇	营业期限	1994年10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会计查帐验证、验资、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业务、经济案件鉴证、培训财务会计人员(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北大道59号丰和新城商业办公楼20栋2502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9日